

服务目录

第一条、服务时间及范围	2
第二条、付款方式	2
第三条、甲方责任	3
第四条、乙方责任	4
第五条、保险	5
第六条、双方其他约定	5
第七条、违约责任	6
第八条、合同生效	6

康冠城市联网报警中心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020674

甲方: 贵州康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1号楼1122-23号

咨询服务电话: 0851-85751192

技术服务电话: 0851-85911930

乙方: 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花果园分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S 区 1-4 栋 L 层 43 号

电话: _____

为保护乙方的财产安全,甲方作为专业安防服务公司,为乙方提供警戒场所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联网报警系统安全防范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平安城市联网报警系统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时间及范围

- 1、甲方联网报警系统安装完毕,经调试开通验收后,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式服务,服务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共计 1 年。
- 2、乙方下班后应确认报警系统正确的布防后离开,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要求布撤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 3、每天乙方警戒场所内的报警系统,布防至撤防的这段时间属于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撤防至布防的这段时间不属于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在该时间内乙方发生被盗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主要负责乙方夜间的防盗工作,如有警情由甲方及当地派出所出警。
- 5、甲方为乙方提供联网报警服务的范围:店名: 合力超市花果园 s 区 1026 店

第二条、付款方式

- 1、甲方根据乙方现场环境提供联网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系统的启用:甲方免费提供报警系统设备(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详见下表:

报警系统设备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机		台	
遥控器		个	
拍照摄像机		个	
红外探测器		个	
喇叭		个	
蓄电池		个	
手机流量卡		张	
警示牌		个	
有线门磁		个	
无线门磁		个	
其他			

报警系统设备明细表：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联网报警设备、报警服务及理赔服务，服务费每次按一年支付，甲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经过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见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结清服务费及应收款项。
- 3、乙方向甲方缴纳联网报警服务费每年每户¥ 6000 元，共计 1 户，每一年实收费用为每户 陆仟圆整，每户办理的¥ 100 万元财产理赔额度，办理的¥ 50 万元火灾险保险额度，设备押金¥ 0 元整。首期共计交费¥： 6000 。（转账 支票 现金）乙方享受甲方提供的所有理赔利益。
- 4、合同期内，安装在场所所有的设备，如果乙方的原因需要重新设计、改装或增加防区者，甲方根据实际耗材收取相应材料、服务费。
- 5、联网报警成套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负责维护和修理。
- 6、甲方投资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安装报警终端设备一套（详见设备明细表），乙方承诺连续租用一年，如果用户中途终止服务，服务费不退还。合同期内如果用户暂停服务，服务截止日期不予顺延；店铺如果搬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技术人员迁移报警设备，乙方承担相关材料人工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对乙方提供的用户资料和联网报警系统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 2、乙方指定场所的电子入侵报警系统按照通用型公共建筑安全防范工程的基本型进行设计和配置，甲方按照双方确

认的配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和联网调试。

- 3、免费为乙方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现场的培训。
- 4、系统交付使用后，甲方专业维护人员按周期对乙方的报警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保障乙方警戒场所内的系统设备工作状态。
- 5、提供报警设备的常年监控维护保证功能完善及性能稳定。
- 6、乙方报警系统如果出现故障，或接到乙方故障报修，甲方应及时查明原因保证乙方当日布防前投入使用，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改系统。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 7、甲方向乙方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知识培训、重大安全警讯的提示，接受乙方有关安全防护的咨询；
- 8、报警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果因乙方人为原因发生设备部分或全部的损毁、丢失，甲方拥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9、甲方设备在出现问题、损坏的情况下，甲方负责，理应赔偿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2、如实填写“报警用户资料”，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供报警系统所需的电、管路、作为报警系统与甲方接警中心自动传达警讯通道并保证通讯畅通，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安装、培训和日常运行（指系统布/撤防、故障申告等）。
- 4、乙方现场需提供 220V 常用（24 小时供电）在国家供电局停电的情况下由甲方及时更换蓄电池；作为报警系统的正常工作电源保证报警系统能正常工作。
- 5、乙方布防前，应检查场所所有门窗是否关严上锁，保险柜是否上锁，有无暗藏人员，一切妥当后再开启报警系统（即：设防），确保布防成功。返回报警系统控制区域后应及时关闭报警系统（即：撤防）。
- 6、乙方对用户信息的正确性负责，乙方必须在甲方处留有指定的紧急联络人员的姓名及电话号码，并保证甲方监控中心人员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随时能够联络到乙方的紧急联络人。保证每个场所至少有两个安全责任人的移动电话开机并保持通讯畅通；如有变化，须及时通知甲方。
- 7、由于报警设备为专用设备，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报警设备的连接线和探测器的位置和角度。如乙方人为改变报警设备的连接线和探测器的位置和角度，使报警设备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各店的报警器主机和遥控器必须交由专人管理，报警器的操作也必须由专人执行，接报警主机的固定电话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机。布防前必须检查店内门窗全部关好。
- 8、如因乙方误操作或人为因素而导致误报警的，甲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好误报原因。
- 9、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报警设备，乙方不得人为损坏、丢失该套设备（盗抢损失除外），合同终止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配合甲方规范撤回报警设备；对于安装设备造成乙方建筑物的空洞，甲方没有恢复原状的义务。
- 10、为配合公安部门破案,防止再次发生案件或事故,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资料、增设其他防范措施,乙方

应予充分合作。

11、乙方应对安装的报警系统的相关内容严格保密，非相关人员禁止了解、查阅报警系统资料。

第五条、保险

- 1、甲方向乙方承担财产理赔额度为¥ 100 万元额度的盗窃险,若乙方场所内的所有财产超过理赔金额 壹佰 万元的,则超过的理赔金额 壹佰 万元的财产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所承保的财产不含现金、金银首饰、个人使用的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用品、及有价单证,以及盗窃者为入侵而破坏的门窗等物品损失均不属赔偿范围之内。
- 2、甲方向乙方财产赠送¥ 50 万元额度的火灾险,火灾险现场必须具备视频监控录像条件,每次免赔额度为 20%,详细内容按保险相关规定决定。
- 3、在合同期内乙方上述店面被盗,并经公安机关确定被盗,公安机关经三个月时间未能破案(由公安机关开具未破案的材料证明)。乙方按照甲方办理保险理赔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即发生盗窃案件当日开始甲方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案,如约定时间内未能结案理赔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20 万以内理赔时间为 15 日;20 万至 50 万理赔时间为 25 日;50 万至 100 万理赔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如在公安机关破案追回财产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将不给予理赔;如甲方已把理赔金额给予乙方;乙方将无条件的退还甲方所理赔的全部金额)
- 4、发生盗窃报警或接到甲方紧急电话通知后,乙方或乙方紧急联络人应立即赶往现场全力配合查证、在公安干警未到达现场勘查取证前应保护好现场。除在获悉事故发生后迅速赶到现场会同公安干警及甲方人员查证有无损失外,还应主动提供真实的相关资料,应将损失物品的名称、数量、进价、售价、金额以及能证明损失物品的有效票据、帐册、有效期的交费票据(上述票据原件出示,复印件附通知)等,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以客户损失申报的形式盖章后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公安部门的勘查证明(因公安机关较晚出具勘查证明等情形造成乙方的迟延提出的除外),乙方如逾期或未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不会按照规定定期赔偿。

第六条、双方其他约定

1.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导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在此情况下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 (1)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暴乱;
 - (2) 乙方提供的通讯线路故障或其它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通讯;
 - (3) 乙方提供的电源停电或乙方人员人为所造成报警器损坏,关闭探测器或不按时更换探测器的电池,不锁好门窗;
 - (4) 乙方离开报警系统控制区域时未设防;
 - (5) 因乙方建筑物装修影响了原有系统设计,如场所人为扩大、增加出入口等,且未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配合防范,导致系统防范能力减弱;
 - (6) 乙方如遗失甲方所配发之遥控器应立即通知甲方,未及时与甲方联络或乙方不愿付费更新遥控器,因而造成报警系统被入侵者利用乙方所遗失的遥控器解除设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的报警系统控制区域内如果在布防后被盗,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进行索赔,由甲方负责在承诺财产被盗保额内超过人民币 500 元以上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赔偿金额以办理的承保金额为限,若乙方向甲方公司投保的

保险金额不足，则保险公司按照不足额投保进行比例赔付。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保险合同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最终保障，乙方放弃在保险合同约定之外对甲方索赔的任何权利。

- 3、从乙方使用费到期之日到乙方续缴下一周期使用费期间，甲方停止向乙方承担保险理赔。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4、白天撤防的时候发生的盗抢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使用未满足合同期限，甲方收取的所有费用不退。
- 2) 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暂为乙方服务，甲方有权每日加收应收款千分之三的滞纳金。若时间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停止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的原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合同期限，甲方退赔未服务月份的三倍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违约金及违约期间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生效:

- 1、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未向对方告知终止本合同时，按合同所有条款顺延服务合同相同年限。乙方须在期满前 10 天内向甲方续交服务费。甲方的服务责任以乙方的续交款收据为据。
- 2、本合同所有的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书、甲方公司的保险凭证、报警系统配置表、用户信息表。
- 3、未履行本合同条款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违约方自负。
- 4、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管辖区的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贵州康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代表（签章）：_____

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对公) 用户名: 贵州康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对私) 用户名: 冯健康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山支行

账户卡号: 152 4012 0030 0233 20

账户卡号: 6217 0071 0001 5859 502